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3-GXSJ

采购单位：桂平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3-GXS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3-GXSJ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采购需求：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服务期限：40 日历天。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 项目组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jzbzx@163.com。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教育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 287 号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90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1 层 B108

项目联系人：梁小燕、李健涛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03030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3-GXSJ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 项目组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147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13283519182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8.1	诚信要求：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9.1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12.1	履约保证金: 无
13	13.1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14.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15.1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 CA 电子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个人 CA 签字章。

16	16.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3-GXSJ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8.1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8.2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5.8.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特别说明：(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费率报价；

7.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投标费率%。设计费=最终财政预算评审报告的金额×中标费率。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9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6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8 评审与比较

1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9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12.5、12.6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10 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2.1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2.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2.12.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2.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2.1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2.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1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12.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1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12.1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2.1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2.14 废标

12.1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第 4.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1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 12.5、12.6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20303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八、合同签订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147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13283519182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1 层 B108

电 话：0775-4203030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2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3-GXSJ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项目总投资：8154 万元。

1.5 设计费预算金额：98 万元

1.6 项目规模与建设内容：（1）桂平市大藤峡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2）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3）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 1 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4）桂平市金田镇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纪念小学：新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5）桂平市寻旺乡第一初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 1 栋，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6）桂平市油麻镇第二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7）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围墙 520 米；（8）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挡土墙 1000 立方米；（9）桂平市江口镇东升中心小学：新建运动场 5000 平方米；（10）桂平市江口镇理塘小学：新建校门一座 20 延米；（11）桂平市江口镇理塘小学：新建围墙 150 米；（12）桂平市江口镇六宝小学：新建围墙 300 米；（13）桂平市江口镇银竹小学：新建校门一座 20 延米；（14）桂平市金田镇第三初级中学：新建校门一座 20 延米；（15）桂平市南木镇古旺小学：新建围墙 200 米；（16）桂平市南木镇合山中心小学渡头分校：新建校门一座 20 延米；（17）桂平市南木镇弩滩小学：新建围墙 70 米；（18）桂平市南木镇弩滩小学：新建挡土墙 150 立方米；（19）桂平市南木镇思竹小学：新建围墙 300 米；（20）桂平市紫荆镇民族初级中学：新建围墙 50 米；（21）桂平市麻垌镇南乔小学：新建校门一座 20 延米；（22）桂平市麻垌镇容荔小学郑步分校：新建围墙 40 米；（23）桂平市木乐镇第二初级中学：新建围墙 680 米；（24）桂平市石龙镇第二初级中学：新建围墙 220 米；（25）桂平市石龙镇第二初级中学：新建挡土墙 300 立方米；（26）桂平市油麻镇勒竹中心小学：围墙 160 米（27）桂平市油麻镇中心小学梅林分校：新建围墙 120 米；（28）桂平市油麻镇中心小学上村分校：新建围墙 50 米；（29）桂平市油麻镇中心小学有理分校：新建围墙 90 米；（30）桂平市西山镇城南小学：新建围墙 220 米；（31）桂平市西山镇城南小学：新建 U12 篮球场 600 平方米；（32）桂平市江口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300 平方米；（33）桂平市金田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300 平方米；（34）桂平市沙田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300 平方米；（35）桂平市寻旺乡中心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220 平方米；（36）桂平市金田镇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纪念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120 平方米；（37）桂平市金田镇禾益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120 平方米；（38）桂平市罗秀镇新垌中心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120 平方米；（39）桂平市白沙镇满堂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120 平方米；（40）桂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平市白沙镇新成中心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120 平方米；（41）桂平市白沙镇新龙小学：新建学生食堂 120 平方米；（42）桂平市油麻镇中心小学：新建围墙 240 米；（43）桂平市社步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44）桂平市西山镇城南小学：新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设计阶段、范围及内容：

设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 ☒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初步设计概算

设计范围：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整体规划、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消防、绿建、可再生能源、海绵城市的方案（含投资估算）、初设（含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施工图预算）。

设计内容：

☒ 建筑工程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概（预）算、海绵城市等。

3. 设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2）项目组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设计服务期限：40 日历天。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5.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办理相关审查、报批手续及各级部门审批意见等。

6. 设计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等现行规范标准。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

三、其他要求：

- 1、根据招标人要求，按实际建设需求分阶段分别提交各类设计图纸。
- 2、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并由招标人与监理实际工程中人员到位情况及资格和能力是否与投标承诺相符合。
- 3、协助并配合业主、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以及与此有关的工作。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 方案设计：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 ☒ 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 ☒ 施工图设计：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各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方案文本 8 份，初步设计文本 12 份，施工图文件 12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成果图纸（大图）应裱在轻质图版上。书面文本、说明书材料 A3 规格。
 - （2）电子版的要求：1 份。
 - （3）其他要求：需提供多媒体或 PPT 演示电子文件光盘。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方式，包含时间、地点、自取或邮寄等。
7.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 无 ☐ 有，要求制作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
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 有，招标人的其他要求_____。

五、付款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图审合格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申请支付，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实际成果的设计费总额的 9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设

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设计费尾款，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实际成果的剩余设计费的 10%（具体到账时间皆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费率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报价方式：☒费率报价，投标费率%。设计费=最终财政预算评审报告的金额×中标费率。

（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

二〇二五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5.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1. 发包人代表：_____。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进行开展设计工作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6.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按实际建设需求分阶段进行设计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____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 / m²）。

（或）投标费率____%。

设计费=最终财政预算评审报告的金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价款按照设计人实际的设计成果进行付款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5%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5%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0%_____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____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行分阶段设计，最终设计费按照实际设计成果进行付款。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2、设计内容：

☒ 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方案图、效果图、建筑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建筑施工图、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节能建筑、绿色建筑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相关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建筑改造、室外管线、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园林、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

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图审合格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申请支付，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实际成果的设计费总额的 90%，共计_____元。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设计费尾款，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实际成果的剩余设计费的 10%，共计_____元（具体到账时间皆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 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的设计阶段完成证明上注明的设计阶段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 帐 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设计方案分 65 分、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10 分、服务承诺分 12 分、企业业绩分 3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磋商价格得分 = ----- × 1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2、设计方案分.....65 分

(1) 设计服务方案（25 分）

一档（6 分）：设计服务方案勉强合理，但内容简单；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整体评价差。

二档（12 分）：设计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不够全面；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可行性强；整体评价好。

三档（18 分）：设计服务方案合理，较详尽；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满足规范要求；整体评价良好。

四档（25 分）：设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设计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且根据地形做出详细的设计方案；可行性强；整体评价优秀。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设计与发包方前期的配合（20 分）

一档（5 分）：设计与前期各项工作的配合差，未能与采购人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无法正常工作。

二档（10 分）：设计与前期各项工作的配合一般，能与采购人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各项工作进度一般。

三档（15 分）：设计与前期各项工作的配合良好，能与采购人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各项工作有序进展。

四档（20 分）：设计与前期各项工作的配合优秀，能及时、有效的与采购人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并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推进开展下一步工作。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配和（20 分）

一档（5 分）：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差，各项工作无法正常衔接。

二档（10 分）：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一般，各项工作勉强正常衔接。

三档（15 分）：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良好，在设计过程中，能与采购人和施工方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各项工作衔接良好。

四档（20 分）：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优秀，在设计过程中，能及时、有效的与采购人及施工方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并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推进开展下一步工作。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设计实施人员配备.....10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项目负责人资格（满分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含一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②项目负责人职称(满分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单位员工，提供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和提供磋商单位为其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满分 6 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备注：以上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磋商单位员工，提供以上主要设计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磋商单位为其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4、服务承诺分.....12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 具体，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8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2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在桂平市设有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桂平市设办公场所。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5、企业业绩分.....3 分

（1）磋商单位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正在承接或已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资格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费率报价方式，费率报价为：_____%【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6.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7.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3-GXSJ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服务名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费率报价（%）	备注
1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费率报价：_____ %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备注：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费率报价，设计费=最终财政预算评审报告的金额×中标费率。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 3、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复印件，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 企业情况;
-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3)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4)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如有请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 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设计要求				
2	适用规范标准				
3	其他要求				
4	成果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6	磋商报价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设计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一、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

- 1、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正、侧立面、背立面彩图；
- 3、鸟瞰图；
- 4、效果图（白天或夜景）；
- 5、各项分析图；
- 6、总平面图及单体平、立、剖图
- 7、电子演示文本。

二、设计与发包方前期的配合；

三、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配合。

...

（5）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